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参加（乳源瑶族自治县教育局）的（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热水专项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热水专项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韶关市超卓冷气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韶关市超卓冷气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10月13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